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9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李志堅

被告 林祐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3,36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417元由原告負擔，其餘1,08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5日與原告簽訂車輛出租單（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每日租金2,500元，於113年12月16日歸還。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由經被告同意之訴外人楊鈞傑駕駛而發生事故（下稱本件事務），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項目」及「原告請求金額」欄所示）。爰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第9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35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請求拖吊費500元沒有意見，同意給
02 付。惟車輛維修費24,500元部分，被告非實際駕駛人，實際
03 駕駛人已表示願意賠償。又本件事務可能是爆胎所致，屬原
04 告之維護義務與責任，原告保養有疏失。另原告提供之車損
05 照片，顯示為外觀刮傷及左前懸吊輕微受力，無構件斷裂、
06 變形跡象，並不需要大規模更換懸吊系統與結構件，且僅需
07 換1條輪胎，其中「左前懸吊多個連桿」、「左前輪軸承、
08 輪座等部位」，與本件事務無關。即使支出維修費用，也應
09 計算折舊。營業損失7,000元部分，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不
10 需要這麼多天維修，經被告詢問原廠師傅，老師傅約需3、4
11 個小時，年輕師傅約需1天即可維修完成。作業處理費350元
12 部分，此並非必要費用，原告請求無法律依據。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為（本院卷第104至105頁）：

15 (一)、被告於113年12月1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系
16 爭車輛（進口車），每日租金2,500元，於113年12月16日歸
17 還。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由經被告同意之楊鈞傑駕駛
18 而發生事故。

19 (二)、系爭車輛於113年12月18日入場開工維修，113年12月25日完
20 工。

21 (三)、原告因系爭車輛發生本件事務，支出拖吊費500元，被告同
22 意給付。

23 (四)、原告於114年3月14日寄發台北電子郵局之第000000000號存
24 證信函，催告被告繳納32,350元債務。上開存證信函於114
25 年3月18日由被告之母親簽收。原告另以於114年3月20日寄
26 發台北郵局第500號掛號郵件通知被告繳納欠款，惟因招領
27 逾期退回。

28 四、法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
30 輛修車費用，有無理由？如有，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31 1、按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約定，租賃期間內車輛如有毀損但

01 仍可修復者，承租人應負車輛損失賠償責任；進口車款以5
02 萬元為限，有系爭租約可參（司促卷第9頁）。又系爭車輛
03 為進口車款，則依約其修復損失賠償上限為5萬元。本件系
04 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經被告同意由訴外人楊鈞傑駕駛而
05 發生事故，致車輛受損，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06 一），原告自得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負擔修復費用。

07 2、原告主張其就系爭車輛修復已實際支出維修費用24,500元，
08 並提出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相關車損照片（司促卷
09 第21至23頁）為證，足證系爭車輛確有因本件事故進行修復
10 之事實及所生費用。被告雖抗辯估價單所列部分維修項目無
11 更換必要，僅屬外觀刮傷，毋須更換懸吊或結構零件云云，
12 然其所為抗辯，僅係基於個人主觀判斷，或轉述原廠人員之
13 概括說法，未提出任何專業鑑定意見、技師證明或其他具體
14 證據，自難僅憑被告片面主張，即否定原告為回復車輛正常
15 使用狀態所為之修復行為。是被告就維修項目無更換必要之
16 抗辯，尚不足採。又被告另抗辯其非系爭車輛之實際駕駛
17 人，事故係由他人駕駛所致，因而不應負擔賠償責任云云。
18 惟查，被告係系爭租約之承租人，且系爭車輛係於被告承租
19 期間內，經被告同意由他人駕駛而發生事故，依系爭租約之
20 約定，被告仍應就租賃期間內車輛之毀損，對原告負契約上
21 之賠償責任，尚不得以實際駕駛人另有其人為由，免除其應
22 負之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信。

23 3、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24,499元（原告雖主張修復費用為24,5
24 00元，惟依維修工作單所載合計金額為24,499元，司促卷第
25 21頁），其中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之零件費用為14,771
26 元，即未稅零件費用為14,0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
27 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
28 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9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自用小客車
30 之耐用年數為5年，平均每年折舊率20%，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1 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

0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2 以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0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
03 可參（司促卷第13頁），計至發生車禍日113年12月15日
04 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為3年10月。故系爭車輛依平均
05 法計算其折舊後未稅零件14,068元之殘餘價值為5,080元

0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068 \div$
07 $(5+1) \div 2,3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8 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4,068 - 2,$
09 $345) \times 1 / 5 \times (3 + 10 / 12) \div 8,9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068 -$
11 $8,988 = 5,080$ 】，加計零件營業稅703元、工資8,228元、外
12 包1,500元，合計15,511元。是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
13 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5,511元為必要，逾此範圍即屬無
14 據，不應准許。

15 (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
16 失，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何？

17 1、按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車輛於修復期間10日以內，
18 承租人應按修復期間租金定價70%之標準賠償營業損失，有
19 系爭租約可參（司促卷第9頁）。查系爭車輛於113年12月18
20 日入場開工維修，至同年月25日完工（不爭執事項(二)）。原
21 告主張不能營業期日為4日，並未逾上開入場維修期間，則
22 依每日租金2,500元，按70%計算4日營業損失，共計7,000
23 元，自有理由。

24 2、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之實際維修時間無須4日，僅需數小時
25 或1日即可完成云云，然查，原告主張車輛修復所需時間，
26 尚須一併考量拆裝、校正、烤漆及乾燥等完整修復流程，並
27 非僅得以單一工項之施工時間即行判斷。原告所主張之修復
28 期間，係依系爭車輛實際進出廠之維修工單所載期間為據，
29 核與一般車輛維修之實務運作情形尚屬相符，應可採信。反
30 觀被告僅以個人詢問師傅之概括說法作為抗辯，復未提出任
31 何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原告所稱修復期間顯屬不合理，自難

01 憑採。

02 (三)、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作業處理
03 費，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何？

04 按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依約應給付之費用（不含欠費
05 作業費），乙方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收遲
06 延利息。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第二次
07 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有系爭契約可參（司促卷第8頁）。
08 查原告已於114年3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債務，
09 並再行通知未果（不爭執事項(四)），則原告依約請求作業處
10 理費350元，核與系爭契約約定之收費標準相符，自屬有
11 據。

12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23,361元（15,511元+7,000
13 元+500元+350元）。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3,361
15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司促卷第4
16 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
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0 明。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陳美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2 附表（新台幣）：原告請求賠償範圍

03

編號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1	維修費用	24,500元	15,511元
2	營業損失：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4日無法出租，每日租金2,500元，以維修期間租金70%計算，共7,000元。	7,000元	7,000元
3	拖吊費	500元	500元
4	作業處理費：原告處理系爭事故所生作業處理費。	350元	350元
合計		32,350元	23,361元